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

第一卷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主 编 渠 涛
本卷主编 林 青 赵九燕 张 群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

(第一卷)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主编

渠 涛

本卷主编

林青 赵九燕 张群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 第一卷/渠涛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301-09506-6

I. 中… II. 渠… III. 法律-文献-研究-世界-文集 IV. D9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469 号

书 名: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第一卷)

著作责任者: 渠 涛 主编

责任编辑: 邹记东 贺维彤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506-6/D·12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7.5 印张 392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卷首语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馆长 渠 涛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中国的法制建设和作为其基础的法学研究、教育近年来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古人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作为法学专业图书馆,面对新的形势,怎样才能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更好地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是一个值得不断深入思考的课题。

有鉴于此,我们从去年夏季开始策划编辑这本《中外法律文献研究》,计划以论文集的形式每年出版一卷。文集的宗旨是:在介绍和研究国内外法学专业图书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找出自己工作的差距,进而探求法学专业图书馆今后发展的方向。最终目标是:为法学研究、立法以及法学教育等工作提供更为便捷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为国内外同行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以期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图书馆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整体水平。

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是院内规模较大的图书馆之一,也是国内馆藏法律文献数量较大、内容丰富、门类齐全、并具有一定特色的专业图书馆。我馆目前的对外名称是“法学图书馆”,馆藏总量为35.7万册(件)。其中,中外文书刊21.5万册,英文图书缩微片2.5万张、中文法学剪报资料11.7万余份、中文法律数据库VCD光盘百余张。主要特藏图书和期刊包括:线装古籍

2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

5640 种 38227 册(其中善本书 400 余种 3000 余册);近代期刊合订本 490 种 4970 册;近代图书 6294 种 31622 册;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辑出版和收藏的日文图书 1421 种 2213 册、中文图书 95 种 186 册。

我馆近年来,在基础建设方面,以建立馆藏图书电子检索系统为重心,辅之以全面装修改造整体环境和引进人才调整人员结构,全面推进了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工作。在为专项课题服务方面,曾经参与国家、院、所级科研项目几十项,提供专题资料近万份。这些资料涉及立法、依法治国、西部开发中的法律问题、人权、婚姻法与家庭暴力、金融犯罪、死刑、中国法制史考证、沈家本法律思想研究、美国法、日本法等,为推动法学理论的创新研究和立法、司法、法学教育都做出了极大贡献。在专业图书馆文献研究方面,我馆现在是中国图书馆学会专业图书馆分会、全国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和北京高校情报研究会法律信息分会的集体会员。除每年定期参加全国或地区性专业图书馆的学术年会及各类学术研讨会外,还积极举办和参与大型学术活动的组织工作。另外,我馆在法学所主办的中国法学网上开辟了《中国法律图书馆论坛》,为法学图书馆界同行提供了学术交流的平台。

我馆依托法学研究所在国内外法学界的重要地位和丰富的专业馆藏,受到了国内外同行业文献工作者的极大关注。2001 年开始成为联合国托存图书馆成员,现有联合国托存书刊近千册。近年来接待了来自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多批专家学者参观、座谈、讲学;还接受了来自各国学术单位的赠书;特别是与日本法律专业图书出版社成文堂建立了长期受赠图书的关系。

时值《中外法律文献研究》付梓之际,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该项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我们的研究和编辑的经验和水平都有待于积累和提高。但是,我们愿意通过自己辛勤的努力,使这项事业不断得到发展壮大,同时在此诚挚地希望能够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从事法学专业图书资料的同行的指导、帮助和积极的参与。

这本尚处在襁褓之中的《中外法律文献研究》能够得以公开出版,首先要感谢社会科学家于光远教授、民法学家梁慧星教授、历史学家杨一凡教授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图书馆工作人员为本书撰稿;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杨立范先生和法律图书事业部副主任邹记东先生的关注和对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责任编辑贺维彤先生在具体工作中付出的辛劳。

目 录

特 稿

- | | |
|-------------------------|--------|
| 建立一个法学图书馆是我国实施宪政的一项基本措施 | 于光远/3 |
|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 梁慧星/9 |
| 十二种明代判例判牍版本述略 | 杨一凡/63 |

中外法律文献

- | | |
|-----------------------------|------------|
| 我国法学“灰色文献”研究 | 田建设 马 杰/79 |
| 《文史资料》中的民国法律史料综述 | 张 松/98 |
| 罗斯福“司法改组”之争研究
——一项学术史的考察 | 朱广云/111 |
| 论西文法律文献在我国的传播
——以民国时期为中心 | 蒋 隽/128 |
| 浅论 LexisNexis 数据库内容及价值(一) | 蒋 隽/141 |
| 日本判例文献的检索 | 林 青/150 |

中外法学图书馆

- | | |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图书馆简史 | 赵九燕/159 |
|----------------|---------|

2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

对专业图书馆深化改革的若干思考 赵九燕/176

联邦德国的法律图书馆体系研究

——兼论中国法律图书馆建设

[德] Dr. Ralph Lansky 田建设/189

公安院校图书馆读者服务的创新 田英英/212

耶鲁法学图书馆印象 刘仁文/219

香港、澳门特区法律图书馆考察记 田建设/223

中外法律制度

清朝政治制度漫谈 杜家骥/233

美国技术移民制度研究 丁见民/261

唐代两税法改革及其影响 徐佳林/286

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 张海燕/291

中外法律文化

历史、文学与法律之间的超越

——评徐忠明著《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

罗智国/297

寻找法治发展的传统动力

——读马小红新作《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

春 杨/308

法里法外的对弈

——张耀曾、沈钧儒私人记录的“七君子”事件

陈夏红/312

江山留与后人愁

——清末法政教育与“政治浪漫主义”

王 昊/334

谈谈沈家本

苏亦工/339

法律与文学及其他

——读书笔记三则

严淑琴/344

学 术 资 料

司法计划书	许世英 著 张 松 标点/349
吴经熊法学作品篇目年表	王 健 编/360
外国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论文译文篇目年表(1977—2004)	宋华琳 苏苗罕/374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目录之一(1979—1999)	/415
“张友渔与法学所”座谈会纪要	/424

特 稿

建立一个法学图书馆是我国实施宪政的一项基本措施

于光远

编者按：

于光远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中国科学院第一届学部委员。在延安时期，光远先生就参加过图书馆工作，担任当时中央机关图书室的主任。建国初，光远先生曾向中央建议，在景山东麓建设国家图书馆。光远先生对法学图书馆的建设也很关注。这篇文章就是光远先生在2004年“两会”前夕写的一篇文章，从宪政的角度强调了建设一个国家级法学图书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现征得光远先生的同意，发表于此，以飨广大读者。

不到一个月在北京就要开“两会”了。我很关心这次我国修改宪法的问题。从去年年底到现在，我只发表了一篇关于宪法的文章。那就是2003年10月在《同舟共进》上发表的《鼓起勇气叩“法”门》。在那篇8月1日写成初稿，8月23日补充的文章里面讲：“实行‘真正的法治’，就有必要制定宪法。宪法是关于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法。讲求‘真正的法治’，需要非常认真地去研究掌握科学的‘法理’。现在人们在法理上糊涂观念很多。比方说国家机关发出的

红头文件,有没有法律效力,恐怕许多人未必能够正确地回答。”^{〔1〕}接着我讲“所以有必要在广阔的范围内开始一个制宪的讨论”。但是,我也担心,因为没有看到鼓励讨论、让人们敢于直言的强有力的舆论,现在害怕直言获罪的人恐怕还不少。我不得不主张在讨论宪法这样的问题上应该直言。同时,又替直言的人担心,因此,在写那篇文章去“叩法门”的时候,我是鼓了勇气的。但是,在国家要进行修宪的时候,我又放心不下,不能不去研究法的问题。在2004年又写了几篇关于法的文章投给报刊,并且继续关心宪法的问题。

- 〔1〕 2003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何伟、天则经济研究所理事、研究员茅于軾、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保育均教授、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晓亮、国家行政管理学院教授杜钢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顾海兵六教授联名就陕北地区油田事件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容的全文是:

“最近,在陕北的榆林、延安两地,有关政府部门未经合法程序强行驱赶为陕北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近万名民间投资人,侵犯了上千家参与联营的民营石油开采企业的正当权益,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动荡。作为首都的学者,有义务、有责任向您们反映这一严重违反宪法与法律的行政行为,希望尽快依法解决这一问题。

首先,这一事件的引发是由于陕北地方政府以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内部文件(原国家经贸委1999年1239号[机密]文件为依据,单方面撕毁与上千家民营企业所签订的石油开发合同,不守承诺,在没有给予合理补偿的条件下强行收回油井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导致广大投资者的不满。

其次,陕北地方政府违法限制投资人的申诉权,以所谓的市长办公会纪要排除公检法司受理民营企业的投诉,堵塞投资人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

再次,矛盾被激发之后,陕北地方政府违法动用警力,随意抓人、打人、戴手铐,使用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以暴力执法,制造了警民之间的尖锐矛盾。

宪法载有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十六大又对非公有制经济在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正当权益是国家的责任,我们希望能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如下措施:

1. 立即责成地方政府停止滥用警力,随意抓人的违法行为,及早释放所抓扯的公民,设法缓解已经形成的政府与群众的对立情绪,避免矛盾的一步激化。

2. 责成地方政府保护民意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回到政府与企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上来,按合同法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3. 及早派出调查组监督检查解决这一事件,以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我们吁请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维护宪法尊严,监督地方政府依法执政,尽快处理发生在陕北地区的这一涉及上百亿资产、上千家民营企业与上万个投资人及数十万自然人切身利益与生命安全,这关系到陕北地区今后生存与发展的大事情。如此,西部百姓幸哉!全国百姓幸哉!”

我认为,1982年制定的宪法是一部好宪法。最早的1954年第一部宪法,我不认为是好宪法。1954年宪法是取代1951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宪法。我认为它不是一部好宪法的理由是:1954年按照中国的国情,本来还应该从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设,等待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条件成熟。而这部宪法却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造成中国发展的许多问题。这部宪法是并不懂得法学的、缺乏宪法知识的、我们党的几个秀才起草的。主持起草的毛泽东对宪法也没有正确的概念。而且,这部宪法并不是我们党主动要制定的,而是斯大林和刘少奇见面时强调地要我们急急忙忙地制定的。对于这次制定的经过,大学教授萧北声曾经写过一篇《制宪仪式背后的曲衷》的文章。引用权威性的文献,对事情的经过做了比较系统地叙述。^[1]

概括地说,1954年宪法是过早地否定新民主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宪法。因此,不能说是好宪法。

建国后的第二部宪法 1975 年宪法是“四人帮”统治下制订的宪法。宪法修改的报告是张春桥做的,当然不可能,也不是一部好宪法。

建国后的第三部宪法 1978 年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制订的,其中充满了“两个凡是”的语言,也不是好宪法。这时候,“四人帮”已经粉碎,但是由于毛泽东说过“这样的‘文化大革命’以后还要搞几次”,因此,在这部宪法的序言中不敢说“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而是说“第一次文化大革命胜利结束”。这样明显的错误的语言还有好多处。

1982 年的宪法是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比较彻底地批判

[1] 萧北声的文章引用《刘少奇年谱》:“1952年10月20日,刘少奇在出访苏联前夕曾给斯大林写信,谈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问题”,随后在刘少奇与斯大林的会面时,斯大林提出,“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中国应该尽快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而且刘到了苏联之后,于10月26、29、30日先后3次打电报将两次同斯大林会谈的情况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做了汇报。在此之前,中共原来是打算在完全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再着手制宪的,但是斯大林既然这么说了,于是中共中央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随后做出了尽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宪的决定,并由主持政协的周恩来在随后召开的政协会议上公布中共中央的决定。在1953年1月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当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

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制定了改革开放的路线,1981年党中央做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之后,召开的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1982年制定的宪法虽然还有某些缺点,但是从根本上看,的确是一部好宪法。特别是在1988年、1993年和1999年做了三次修改。比如1988年修正案,虽然简单,只有两条,可是有一条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而1982年就没有私营经济的有关条款。1993年宪法更是前进了一大步,它反映了党的十四大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1982年宪法加上三次修正案就是现行宪法。现行宪法应该说是克服了1978年带有根本性的缺点的宪法,因此可以成为现在我们进行的修宪的基础。虽然现行宪法还有不少的缺点,而时间又需要早一点把宪法修改案出台,现行宪法在法理上的缺点恐怕来不及克服,看样子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了。因此,需要有长期的打算。我们的宪法研究者就应该抓紧时间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党政干部,包括党政的高级干部,也需要很好地对有关宪法法理、世界和中国制定宪法的历史和经验教训好好学习。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有丰富而齐全的法学藏书的法学图书馆,向全国学者和有志研究者公开开放,我认为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看到了《读书》(2004年第1期)上张群同志写的《清华图书与法学图书馆》。我是1936年清华大学的毕业生,当我在清华大学的时候,清华大学除了理学院、工学院之外,还有文学院和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就是陈岱孙,当时用的名字是陈总。虽然清华大学未能建立法学系,但是从《读书》这一期的文章来看,当时清华图书馆的藏书当中有相当丰富的法学著作。《清华图书与法学图书馆》的作者张群说:2003年7月,他参加整理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收藏的清华大学外文图书。根据法学所图书馆馆长新撰馆史所载,这都是清华大学1952年院校调整之前的藏书,计有9319册,接收的时间是1958年或1959年。在整理中张群感到清华图书馆的采购水平很高,婚姻家庭法、侵权行为法、宪法、国际法、法理学等等,法学的各个部门,都有相应的藏书,可说非常完备。而且一个部门法,如宪法,不但包括英、法、德、美几国的宪法著作,其他各国的也有购置,甚至还有一本英

国人写的暹罗宪法的著作。法理学的书籍更完备,奥斯汀《法理学讲义》不用说了,庞德先生的大作《法律与道德》(1938年)、《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1942年),都是第一版。梅因的《古代法》还有两个版本。但是在1958年移交法学所之后,这些书没有得到什么利用。甚至它们被打捆堆放在法学所的地下室。^[1]

我认为在我国的首都建立一个法学图书馆的事情非常重要。在今天我国的学者应该用很大的力量研究宪法和法学。这就需要很好地利用图书馆,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收集到所有需要的法学著作,必须利用图书馆。当然,公共图书馆,特别是国家图书馆也应该有比较齐全的法学藏书。但是,专业性的法学图书馆利用起来可能更加方便。清华大学移交给法学所的那一批藏书,应该说是很宝贵的。因此,法学所要很快地把清华大学的图书整理出来上架。同时,需要有一大笔经费采购新的书籍,并且接受有这方面藏书的读者的捐献。在法学图书馆内,要设立咨询机构和设立读者的研究室,提供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方便。

在《文汇读书周报》上我看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夏勇同志关怀《B公约》的言论。^[2]他说民国时期我国曾经涌现过一批民

(1) 这批外文书曾因馆地限制存放在图书馆地下书库。2003年夏天已全部整理上架对外开放。——编者注

(2) 最近,我看到上海《文汇读书周报》有一篇题为《〈人权B公约〉权威评注本中文版面世》的报道,报道的内容是:

2004年1月27日胡锦涛在法国国民议会的演讲中说“中国政府正在研究《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的重大问题,一旦条件成熟,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该公约”。

在这个公约之前,已有《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二者被称之为《A公约》。而胡锦涛在法国国民议会演讲中所说的《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国际公约》,则被称之为《B公约》。中国在1997年已经参加《A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2001年批准。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又签订《B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尚未批准。

上海《文汇读书周报》记者彭伦,不很久以前在上海书市看到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详细介绍《B公约》的著作《民权公约评注》的中文版。此书是奥地利法学家曼弗雷德·诺瓦克所著。它是关于该公约的权威著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夏勇对记者说,他认为我国政府积极研究《B公约》也与我国宪法修改密切相关。即将在3月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中新增一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也体现了我国宪法改革与《B公约》精神的一致性,宪法、法律、制度上的调整可以使我国更主动实施人权公约”。

权方面的著作,但最近几十年来出版的著作并不多,且不成系统。在1997、1998年我国签署A、B两公约的过程中,他和同事们参与了一些讨论,提出过一些建议。因此,他决定用三四年时间,编一套面向大众、系统介绍民权思想的学术著作,突出“思想、文化性”。在《民权公约评注》之后,还将陆续推出《权利理论》、《财产权与宪政》、《优良传统——美国言论与法律的历史》、《民权诉讼》、《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人权教育手册》、《非自由人的人身权利——国际法里的囚犯待遇》、《女性权利——国际人权法里的妇女》等9种专著。

从夏勇同志关心法学著作出版的精神来看,我认为他一定赞成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管理之下,建立法学图书馆的建议。我看这图书馆的所在地倒没有什么问题,因为在社科院大楼旁的图书馆已经建成了。这是李铁映同志主政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个德政。不过,要建立这个图书馆还要有很大的人力,也要有一笔很大的经费。中国社会科学院应该给法学所很大的支持才行。而且我认为法学图书馆的建成时间不能拖得很久,应该雷厉风行地进行这项建设。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之一,也就是让大家更加重视这件事情。我还希望法学所能够做好准备,为这件事情举行座谈会,取得积极分子和有关人士的支持。如果开座谈会,我愿意参加。